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 公務統計方案

114年4月

目錄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附錄一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附錄二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 一、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方法記錄、整理、統計，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作為決策、施政執行與考核之參據。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凡可以數據表現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 四、本方案統計地區範圍，以當前全國為範圍。
- 五、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部應辦之統計項目。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易因法令修正或實際業務需要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部主計處。
-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司、處、組、室）將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主計單位（主計處、主計室）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按行政區域劃分。

肆、統計科目

- 十、本方案之統計科目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分類規定，其表式及欄位於附錄一「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一、本方案統計單位分為：

- (一)人數以人或人次為計算單位。
- (二)金額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 (三)案件以件、用戶次、家次為計算單位。
- (四)資安稽核以次為計算單位。
- (五)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以張為計算單位。
- (六)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資料集以個為計算單位。

十二、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及計量資料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報請本部核定。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三、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執行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登記冊。本部得以所屬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彙總、分類之用，得視需要訂定。
- (三)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用。

十四、報表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資料單位、公開程度、報表週期、編報期限、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下方應有填表人、審核人、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十五、報表之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為原則，其中第一段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另得依需要加註附碼。

十六、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報表得僅列示表號、表名及編製說明。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七、各查報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執行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執行公務具登記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等，得彙訂成冊，以代替登記冊。

十八、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步驟、計算分析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供接辦人參用。

十九、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對各查報單位編報之報表，應審核彙總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用。

二十、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公務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製。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二、本部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或公開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

二十三、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別資料或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統計資料。

二十四、秘密類統計資料應循行政系統，依法規簽陳長官同意後始得提供應用。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玖、權責分工

二十五、「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部主計處會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相關機關商定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二十六、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經常性記錄，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二十七、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由各機關主計室按規定報送本部主計處。

拾、聯繫方法

二十九、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或業務變更及新訂法規須增刪修訂時，本部業務單位應通知本部主計處配合增刪修訂；所屬機關部分則由各機關主計室彙送通知本部主計處配合增刪修訂。

三十一、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部主計處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檢討之。

三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主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彙報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各該機關主計單位發布之資料。

三十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五、為了解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計單位得不定期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

三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如下：

-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七、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時，各受稽查單位（機關）應配合辦理。

拾貳、統計報告

三十八、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三十九、本部及所屬機關編製提供外部之統計報告，由各該機關主計單位辦理者，應簽報其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會各該機關主計單位並簽報其機關長官核閱後方得提供或應用。

拾參、分析或推計

四十、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四十一、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變動原因。

四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四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且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並應註明資料之來源。

四十四、如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註明其修正原因，依規定程序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
前項資料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之項目，應將修正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四十五、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拾伍、附則

四十六、本方案簽報部長後，由本部主計處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以本部函分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七、本方案附錄內容如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部主計處核准修正，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附錄一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及財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以數位發展為目的，從事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領域，而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董監事人數以當年度5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財務概況若為動態資料以全年度事實為準；若為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董監事人數」及「財務概況」分。

(二) 橫項目依「財團法人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即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的財產總額。

(二) 受贈收入：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財團法人提交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董事名冊等有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1310-01-01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合格統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設備類別		
		防火牆	交換器	路由器
〇〇〇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部受理電信事業、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申請，經審驗符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規範之審驗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合格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向數位發展部申請且經審驗合格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資通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設備類別」分。
- (二) 橫項目為年度。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設備類別：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規範內所規定應符合相關資安要求之資通設備分類。
- (二) 防火牆：放置在網路環境間的安全閘道或柵欄(包含專用的裝置或由多個組件與技術所結合之裝置)，所有從一個網路環境到另一個網路環境的訊務流經該裝置，只有經授權的訊務可以通過，反之亦然。
- (三) 交換器：由內部交換機制提供網路裝置連接能力的裝置。
- (四) 路由器：依選路協定機制與演算法選擇路徑或選路，用來建立與控制不同網路間資料流的網路裝置，網路可能依據不同的網路協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數位發展部或數位發展部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數位發展部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4項規定辦理之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稽核類別」分。
- (二) 橫項目依「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一般稽核：指數位發展部依據資安法第16條第4項規定辦理通傳領域CI提供者資安稽核之次數。
- (二) 專案稽核：指通傳領域CI提供者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或其他應受稽核情事者，由數位發展部專案辦理資安稽核之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4項規定，辦理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報告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表號	21310-02-02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資安情資分享統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單位：件

季別	總計	資安事件情資											資安訊息情資						
		小計	101 惡意內容	102 惡意程式	103 資訊蒐集	104 入侵嘗試	105 入侵攻擊	106 服務阻斷	107 資訊內容安全	108 詐欺攻擊	109 系統弱點	110 其他	小計	200 漏洞公告	300 威脅預警	400 態勢感知	500 最佳實務	600 策略分析	900 系統服務訊息
總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蒐集N-ISAC、通傳業者、本部誘捕系統所分享情資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資安情資分享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通傳業者、數位發展部誘捕系統所分享情資，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情資類別」分。

(二) 橫項目依「季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依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定義，將情資種類分類為資安事件情資及資安訊息情資。

(二) 資安事件情資：【特定對象情資】與特定對象所屬設備相關之資安事件情資，包括惡意內容、惡意程式、資訊蒐集、入侵嘗試、入侵攻擊、服務阻斷、資訊內容安全、詐欺攻擊、系統弱點及其他。

(三) 資安訊息情資：【非特定對象情資】包括漏洞公告、威脅預警、態勢感知、最佳實務、策略分析、資安監控、情資分析、系統服務訊息。

(四) 以上詳細定義可參閱NISAC 網頁之情資格式

(https://www.nics.nat.gov.tw/core_business/information_security_information_sharing/National_Cyber_Security_Information_Sharing_and_Analysis_Center/)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蒐集N-ISAC、通傳業者、本部誘捕系統所分享情資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資安職能訓練人次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資安職能訓練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性別」分。
- (二) 橫項目依「年度」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資安職能訓練：係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B、C級公務機關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之要求，依資安職能發展藍圖開設相關課程，並委請認證合格之訓練機構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資安職能訓練參訓學員名冊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輔導培訓組編製1式3份，1份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計室，1份送數位發展部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表 號	21320-09-01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及生效統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單位：用戶次

網路別	可攜服務申請數	可攜服務生效數
總計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及生效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透過集中式資料庫統計用戶攜碼申請數及生效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可攜服務申請數」及「可攜服務生效數」分。
- (二) 橫項目依「網路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
- (二)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
- (三) 攜碼申請數：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攜碼申請總數，經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NPAC）確認之攜碼申請總數。
- (四) 攜碼生效數：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成功生效之總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NPAC）確認之電信事業集中式資料庫攜碼申請及生效數量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電信事業取得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資格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核配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並取得無線電頻率核配資格者均為統計對象（經撤銷或廢止資格者不列入統計）。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電信事業取得無線電頻率核配資格」、「電臺安裝場域類別」分。

（二）橫項目依「衛星通信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電信事業：指依電信管理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每年電信事業提出申請並取得無線電頻率核配資格之家數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效執照總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數位發展部核發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有效執照核定類別」分。

(二) 橫項目依「月份」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有效執照：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核發、補發、換發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數位發展部核發執照資料（核准函）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組編製1式3份，1份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計室，1份送數位發展部主計處，1份自存。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補助金額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向數位發展部申請且經審查核准以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均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度8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補助項目」分。
- (二) 橫項目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提供者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提供各項普及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不經濟地區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之金額。
- (三)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不經濟地區提供公眾使用之電話服務之金額。
- (四)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入普及服務：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入網際網路服務之金額。
- (五) 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入普及服務：補助電信普及服務以優惠資費提供者於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入服務之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請並經數位發展部審查核准公告之補助金額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央政府及所屬二級機關與各地方政府上架資料集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中央及所屬二級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資料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為「上架資料集數」。

(二) 橫項目依「中央政府及所屬二級機關別」或「地方政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上架資料集數：截至該年度12月底，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集總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系統已上架資料集，按政府機關別進行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編製1式2份，1份送本部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表 號	30910-02-01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決算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度

單位：千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總計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數位產業署	總計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數位產業署
總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機關預算書及決算書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數位發展部主計處編製1式1份自存。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決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數位發展部主管之單位預算及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以每年2月底之上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二) 以每年2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預算數」、「決算數」、「機關別」分。

(二) 橫項目依「來源別科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來源別科目：依據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所訂之科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數位發展部處主計處依據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主計處編製1式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表 號	30910-02-02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歲出預決算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度

單位：千元

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總計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數位產業署	總計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數位產業署
總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機關預算書及決算書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數位發展部主計處編製1式1份自存。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歲出預決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數位發展部主管之單位預算及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以每年2月底之上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二) 以每年2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預算數」、「決算數」、「機關別」分。

(二) 橫項目依「用途別科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用途別科目：依據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列之第一級科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數位發展部處主計處依據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數位發展部主計處編製1式1份自存。

附錄二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14年4月版)

報		表				整理表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950-00-01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及財務概況	年 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 數位策略司			1. 財團法人決算書 2.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數位發展部 數位策略司
21310-01-01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合格統計	年 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歲入款項單據及帳務管理系統-證照費-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格證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21310-02-01	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統計	年 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作業結果報告相關函文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21310-02-02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資安情資分享統計	年 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通訊傳播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台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21310-02-03	資安職能訓練人次統計	年 報	資通安全署主計室	資通安全署主計室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輔導培訓組			資安職能訓練參訓學員名冊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輔導培訓組
21320-09-01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及生效統計	年 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14年4月版)

報		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1320-09-02	電信事業取得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資格概況	年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21320-10-01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效執照總數	半年報	數位產業署主計室	數位產業署主計室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組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效執照總數(登記冊)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組
21320-11-0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補助金額統計	年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核定函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
21331-02-0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央政府及所屬二級機關與各地方政府上架資料集統計	年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委外服務廠商交付之相關文件	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
30910-02-01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決算	年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書及決算書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主計單位
30910-02-02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歲出預決算	年報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主計處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書及決算書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主計單位